

中共江苏保监局委员会文件

苏保监党委发〔2017〕34号

江苏保监局党委关于印发《江苏保监局党委 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州分局党委，机关各支部，省保险业社团党总支：

《江苏保监局党委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已经江苏保监局第十八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保监局党委关于推进“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关键少数”并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中办发〔2017〕23号）和《中国保监会党委印发〈关于推进保监会系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保监党委发〔2017〕9号）要求，结合江苏保监局实际，现就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提高认识，准确把握总体要求

（一）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大意义

党章是管党治党的总章程，党规是党员思想和行为的具体遵循。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最新成果，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最新发展，是我们党推进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强大思想武器，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始终坚持的行动指南。做合格党员是对每名党员的基本要求。实践证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坚持思想建党、组织建党、制度治党紧密结合的有力抓手，是不断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有效途径，为新形势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积累了成功

经验。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对于进一步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党，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生机活力，确保全党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激励全党为实现崇高理想和宏伟目标而不懈奋斗，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各级党组织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大意义，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

（二）明确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基本目标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必须紧密结合保监会系统和本单位实际，把思想教育作为首要任务，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学思践悟、知行合一，坚持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求实效，不断增强党组织和党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确保广大党员党性坚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服务“两聚一高”建设目标和加快发展江苏现代保险服务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三）把握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基本方式

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各级党委要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等制度为主要抓手，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基层党组织要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两学一做”为党员教育基本内容，长期坚持、形成常态。

突出问题导向。建立完善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的有效机制，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依靠自身力量修正错误、改进提高。

注重以上率下。严格和规范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充分发挥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防止“灯下黑”。

强化分类指导。针对不同层级不同领域明确工作要求，体现具体化、精准化、差异化。

激发基层活力。充分调动党支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探索创新党内教育和组织生活的有效方法。

选树先进典型。宣传践行“两学一做”优秀党员先进事迹，树立时代楷模，引导党员、干部见贤思齐。

坚持常抓不懈。防止和克服紧一阵松一阵、表面化形式化、学习教育与思想工作实际“两张皮”等不良倾向。

二、突出重点，明确主要任务

（一）明确要求，在“学”上深化拓展

全体党员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联系实际学、带

着问题学、不断跟进学，领会掌握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做到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学习党章党规，要深刻认识党章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总遵循，要认真践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和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要求。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要深刻认识讲话的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深刻理解讲话的时代背景、鲜明主题、科学体系，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领会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起来。

各级党组织要精心安排学习内容，切实执行《关于在保监会系统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等规定要求。局党委、苏州分局党委和社团党总支要按年度作出学习安排，结合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组织“两学一做”讲座、党务工作培训、领导干部讲党课等活动，采取个人自学、分头领学、集中研讨等办法深入学习。各支部要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对学习内容、时间和方式等做出具体安排，创新学习方式、丰富学习手段，并为党员提供学习资料，做到年度有安排、月月有计划。全体党员要安排时间，把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结合起来，确保每个月集中学习不少于1次，自学时间每个月不少于8个学时。

（二）知行合一，在“做”上深化拓展

各级党组织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按照“四讲四有”标准，把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摆进去，从具体问题改起，从具体事情做起，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在政治合格方面，重点是坚定理想信念，正确把握政治方向，坚定站稳政治立场，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执行纪律合格方面，重点是增强组织纪律性，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严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品德合格方面，重点是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共产党人价值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发挥作用合格方面，重点是牢记党的根本宗旨，爱岗敬业、履职尽责，服务群众、奉献社会，敢担当、敢负责、敢作为，在促进改革发展稳定中作表率、当先锋。

全体党员干部要以“四个合格”为参照系，对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对照党章总纲和11章53条的规定，对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12个方面的要求，贯通起来领会、结合起来落实，并逐项对照、时时检视，列出“不在组织、不像党员、不起作用、不守规矩”等不合格表现的负面清单，不等不拖、即知即改，真正在信仰信念、纪律规矩、修身律己、责任担当上强起来，振奋精神、善做善为，深入推进“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切实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维护保险业稳定

健康发展。

三、讲求实效，扎实推进各项措施

（一）抓住“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率先垂范作用

党委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把“两学一做”作为锤炼党性的基本功、必修课，加强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历练，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强化党性修养，带头严格自律，带头担当负责。

1. **带头做合格党员。**坚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上发挥带头作用。带头学习，认真学习党章党规，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四个自信”，真正做到思想认同、政治看齐、行动跟紧。带头检视存在的差距和不足，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不断改造自己，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履职尽责、奋发有为，敢于担当、建功立业，重实干、务实功、办实事、求实效，在保险事业发展中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密切联系群众，切实改进作风，严格要求自己 and 身边工作人员，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2. **及时召开专题党委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座谈会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中央和保监会党委最新精神，研究部署年度“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工作，定期研究解决系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抓好组织推动。

3. 每年制定和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内容，确定主题，加强研讨式、互动式、调研式学习。班子成员个人也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个人自学计划，每年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4. 落实党委班子成员和支部书记讲党课。省局、分局党委书记每年分别为全局、分局党员干部讲一次党课，其他班子成员每年在分管部门讲一次党课，支部书记每年在所在党支部讲一次党课。

5. 带头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纪党规，严格落实保监会制定的《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实施意见》《关于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有关问题的规定》《关于监管干部与监管对象交往有关问题的规定》等制度规定。

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制定具体计划，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二）抓实党支部建设，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

党支部是党最基本的组织，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注重把思想政治工作落

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

1. **加强党支部及带头人队伍建设。**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在党的组织全覆盖基础上，确保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综合考虑党员人数、党员分布、党务工作力量配备等因素，通过联合党支部、临时党支部等形式，灵活设置、调整优化党支部，进一步健全基层组织体系。指导党支部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按期进行换届。认真做好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选配培训，把政治素质高、群众基础好、熟悉党委工作的优秀党员选拔到支部书记和委员岗位；强化“一岗双责”，加强教育培训，将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培训项目纳入局培训工作计划，适时组织培训交流活动，帮助其提高党务工作能力。

2.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各党支部要充分发挥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作用，运用“三会一课”等制度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真正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党支部要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或安排。“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要以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主要内容，针对党员思想工作实际，确定“三会一课”的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要根据时代特点

和系统党员干部出差较多的实际，运用互联网、微信公众号、微党课等新媒体，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党课内容要贴近党员、贴近实际，不搞照本宣科。各党支部要制定年度“三会一课”计划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要在《保监会系统党支部组织工作手册》上如实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对没有正当理由长期不参加“三会一课”的党员，要进行批评教育，促其改正。上级党组织要对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对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的，要批评指正；情况严重的，要采取整顿等措施，进行组织处理。

3. 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以党支部为单元，一般每月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要贴近实际，每次确定不同主题，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听党课、交纳党费、参加服务群众等活动。也可利用红色教育基地等开展开放式组织生活。

4. 落实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年年底前，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同时，要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全体党员大会，组织党员开展民主评议。上级党组织要派人列席、进行点评，把好质量关。

5. 落实支部管理制度。各支部要落实党建管理制度和支部书记抓党建责任清单项目，按照坚持标准、注重经常、讲求实效的要求，在组织健全、运行规范、活动经常、档案齐全、作用突出等方面用力，切实做到各项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记载、有检查。

（三）持续整改提升，联系实际经常查找解决问题

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坚持学做结合，突出针对性，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革命，把查找解决问题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规定要求。

1. 开展“党性体检”。年底结合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开展“党性体检”。党员要对照党章党规，对照系列讲话，对照先进典型，把自己摆进去，自省修身，打扫思想灰尘，查找分析理想信念是否坚定、对党是否忠诚老实、大是大非面前是否旗帜鲜明、是否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着力解决党的意识不强、组织观念不强、发挥作用不够等问题。党支部要查找分析组织生活是否经常、认真、严肃，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是否严格、规范，团结教育服务群众是否有力、到位，着力解决政治功能不强、组织软弱涣散、从严治党缺位等问题。各级党委要查找分析是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否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认真坚持民主集中制，着力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上要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团结—批评—团结”，严于自我解剖，热忱帮助同志，认真查改问题。

2. 切实履行保险监管职责。开展保险监管大巡查，系统梳理监管制度和流程，深入查找和解决当前保险业及保险监管存在的问题和漏洞，尽快补齐制度短板，切实防范化解保险风险，有效

维护金融保险市场稳定。

3. 抓好抓实“四风”问题整治。各级党委和党支部要深入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集中通报和专项整治，认真对照有关内容查找差距不足，做到梳理排查无盲区、报送情况无遗漏、整改落实无死角，持之以恒加强和改进系统作风建设，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4. 建立查找解决问题长效机制。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联系实际，通过“自己找、相互提、领导点、群众评”等方式，把问题找准、找实、找具体。要把党的组织生活作为查找和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注意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反映，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和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抓好党员干部心理疏导工作，坦诚相见、交流思想，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党委班子与分管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谈心谈话每人每年不少于2次，党支部书记对本支部党员谈话不少于每人1次。对查找出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采取专项整治、销号管理等办法，集中力量加以解决。

（四）夯实工作基础，全面提升基层党建水平

1. 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建立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健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细化责任分工，推动形成党建工作合力。健全党建工作责任考核机制、党费收缴管理使用规定、党委党支部工作细则等制度机制。以“破解基层党建工作突出问题，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创新”为主题，探索制定支部书记抓党建责任

清单，将党建任务细化落实到人，倒逼种好党建“责任田”。

2. 补齐工作短板。局党委、分局党委和社团党总支要发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带动效应，每年梳理分析工作短板，针对基层党建工作薄弱环节，研究确定若干重点任务，集中力量攻坚克难。要继续抓好基层党建7项重点任务的深化落实，全面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监管机关要着力解决党建“灯下黑”和“两张皮”等问题。

3. 加强指导督查。党委班子成员要结合工作调研，指导有关支部的学习教育。局党委组织部要牵头抓好对下级党组织学习教育的督查指导和考核，推动学习教育开展和问题整改，并把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使党建工作由软指标变为硬约束，对工作落实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将严肃批评、追责问责。

4. 加强党建载体建设。将思想、作风、能力“三项建设”活动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抓常抓实，通过学习实践，在坚定信念、转变作风、提升能力等方面不断取得突破。创新党建工作载体，通过“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岗”等形式，促进党员作用发挥，激发基层党建工作活力，服务保险监管和行业发展大局。

四、落实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工作

（一）明确主体责任，推动任务层层落实

江苏保监局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在局党委领导下进行，由局党委组织部牵头，党委办公室、纪委办

公室配合，各支部具体组织实施。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每年专门研究部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党委组织部要作出具体工作安排，加强督促指导。各级党组织要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党中央、会党委和局党委的部署安排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两手抓、两促进，实现学习教育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

各级党组织要把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做好当前中心工作结合起来，与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促进保险业稳定健康发展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做到学习教育与日常工作有机融合、相互促进，两手抓、两促进，防止形式主义，避免走过场。要通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引导系统广大党员干部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风险防控的重要精神和决策部署，坚持

“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切实履行好保险监管职责，维护保险业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既要认真落实党中央、保监会党委、局党委的统一部署，把“规定动作”做到位，又要结合各自实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主题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先进模范作用，推动保险监管和行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注重对照正反典型，树标杆明导向、知敬畏明底线。充分发挥各类先进典型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把选树、宣传、学习

先进典型作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抓手。要把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作为反面教材，特别要深刻吸取项俊波及系统近年来发生的腐败案件教训，认真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反躬自省、引为镜鉴、警钟长鸣。要注重选树党员干部身边的先进典型，定期开展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表彰活动，用身边人教育身边人，贴近看、跟着干。要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注重运用各类媒体，宣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做法和成效，营造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发现本支部开展学习教育的特色做法、体现成效的鲜活事例等，并及时报告局党委组织部，局党委组织部将视情况向保监会党委推荐。